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72号

关于升辉新材料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升辉新材料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，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升辉新材料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工业集中区通港路 2 号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，户内布置，本期新建 2 台主变，主变容量为 12.5MVA(1#)+10MVA(2#)，电压等级为 110/10kV，

本期 1#主变配置 2 组并联电容器，容量为 $2 \times 1\text{Mvar}$ ，2#主变配置 2 组并联电容器，容量为 $1\text{Mvar}+0.6\text{Mvar}$ 。本期新建 110kV 电缆进线（间隔）1 回，远景规模不变。

110kV 变电站配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，有关手续另行报批。

工程总投资为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

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
